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局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全局基层支部党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等工作。

2.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业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6.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8. 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9.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10.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1.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12. 组织实施规范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和综合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4.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7.42	本年支出合计	2,047.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47.42	支 出 总 计	2,047.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2,047.42	2,047.42	2,033.42	14.00	0.00	0.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7.42	2,047.42	2,033.42	14.00	0.00	0.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47.42	2,047.42	2,033.42	14.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47.42	0.00	2,04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7.42	0.00	2,047.4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6.09	0.00	66.0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6.09	0.00	66.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1.33	0.00	1,981.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3	0.00	101.63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31.59	0.00	31.5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3.45	0.00	993.4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5.14	0.00	75.14	
2013812	药品事务	18.92	0.00	18.9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89	0.00	551.8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8.71	0.00	208.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33.42	一、本年支出	2,033.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 金融支出	0.00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 其他支出	0.00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33.42	支 出 总 计	2,033.4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3.42	0.00	0.00	0.00	2,03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3.42	0.00	0.00	0.00	2,033.4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6.09	0.00	0.00	0.00	66.0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6.09	0.00	0.00	0.00	66.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7.33	0.00	0.00	0.00	1,967.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3	0.00	0.00	0.00	101.63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31.59	0.00	0.00	0.00	31.5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3.45	0.00	0.00	0.00	993.4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5.14	0.00	0.00	0.00	75.14
2013812	药品事务	4.92	0.00	0.00	0.00	4.9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1.89	0.00	0.00	0.00	551.8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8.71	0.00	0.00	0.00	208.7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3.42				2033.42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3.42				2033.42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33.42				2033.4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047.42	2,033.42	14.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7.42	2,033.42	14.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47.42	2,033.42	14.00
22	其他运转类		75.14	75.14	0.00
42010825020Y0000001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5.14	75.14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72.28	1,958.28	14.00
42010826020T00000010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887.15	1,887.15	0.00
42010826020T000000103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1.13	71.13	0.00

42010826020T000000105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00	0.00	4.00
42010826020T000000106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	0.00	1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5.12.19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33.42	99.32%	2,236.57	2,298.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00	0.68%	12.30	5.00
		合 计	2,047.42	100%	2,248.87	2,303.0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75.14	3.67%		116.5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72.28	96.33%	2,248.87	2,186.53
		合 计	2,047.42	100%	2,248.87	2303.03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全局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全局基层支部党建、党员教育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等工作。</p> <p>2.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3.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业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p> <p>4.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p> <p>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6.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p> <p>7.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p> <p>8.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p> <p>9.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p> <p>10.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p> <p>11.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p> <p>12. 织实施规范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和综合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各类党建活动，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其他党建工作任务。</p> <p>二是进一步探索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逐步完善“市场局考勤与绩效管理系统”，推动个人绩效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干部培训力度，结合本局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更高水平、更多形式、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并为干部职工争取更多到知名高校等机构参加培训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执行员额岗位等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与干劲。</p> <p>三是辖区内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工作；辖区内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p> <p>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加大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力度，直销监管及禁止打击传销活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和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价格秩序，依据价格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处罚决定。加强与政法综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有关工作。</p> <p>五是组织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p> <p>六是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工作，积极拓展培育渠道，宣传相关惠企政策，扩大分型分类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发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示范带动作用，强化科所联动，形成合力助力辖区经营主体成长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进“个转企”一件事办理，提升“个转企”一件事的集成度、便利度，助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p> <p>七是继续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全面推动信用监管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继续牵头做好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协同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全面实施“双随机、理论学习中心组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p>

	<p>八是抓好信用修复的贯彻落实工作。按照“谁决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做好、与执法办案机构及相关业务科室建立会商制度，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p> <p>九是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推进相关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利用信息化加深实现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线上监测、线下处置的闭环体系，对违法行为进行多方位识别和监测，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的信用监管和数据分析应用，加强网络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户、监管方三方培训工作，强化信用引领，督促平台、经营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合法诚信经营，推动完善本地区网络市场监管体系。</p> <p>十是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制审核、听证；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同备案和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包容审慎执法相关工作要求。</p> <p>十一是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日常监察、专项检查、证后监管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p> <p>十二是开展区本级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抽检，做好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加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和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p> <p>十三是开展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补贴发放。</p> <p>十四是开展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利导航分析项目；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对知识产权专项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整理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面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887.15	1,887.15	执行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服务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71.13	71.13	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运转类	75.14	75.1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 总目标	<p>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geq 0\%$，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geq每日 10 批次，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5 项，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 15 项，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品≥ 17 项，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提升活动≥ 3 次，商标注册量和商标质押金额等逐年增长$\geq 3\%$，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1 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受理各类投诉=100%，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geq 95\%$，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geq 95\%$，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1 件，农贸市场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个体登记审批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器械风险评估按季度完成，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保障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0 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 件，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提升，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8\%$，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geq 90\%$，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geq 90\%$。</p> <p>目标 2：办公用房屋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geq 0\%$，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9766 个，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862 个，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460 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稳定运行稳定，基层所办事群众满意度$\geq 99\%$。</p>	<p>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geq 0\%$，聘请第三方对案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1 份，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每日 10 批次，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万套，预算编制培训会次数=1 次，采购制式服装数量=103 套，消费保护工作受理各类投诉量≥ 17.5 万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检查≥ 1200 家，申投诉处理≥ 1800 件，应急演练次数=10 次，评估电梯台数≥ 430 台，整改电梯数量≥ 430 台，抽检批次≥ 3000 次，快检批次≥ 3200 次，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1 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geq 95\%$，依法立案率=100%，年报宣传覆盖率$\geq 90\%$，信用修复工作提醒覆盖率$\geq 90\%$，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100%，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100%，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100%，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完成率=100%，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完成率=100%，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geq 95\%$，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1 件，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农贸市场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法律服务及时率=100%，按时完成对案件审计任务≤ 30 天，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齐全，1 个工作日内受理，个体登记审批材料齐全，8 个工作日内受理，质量科工作绩效目标进度 100% 完成，知识产权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保障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0 件，重大特种设备事故=0 件，重大产品质量事故=0 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 件，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提升，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0 件，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8\%$，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geq 90\%$。</p> <p>目标 2：办公用房屋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p>

	<p>目标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成本节约率$\geq 0\%$,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4 家, 平均日维护数=2 个, 非正常停机率$\leq 1\%$, 系统响应速度率$\geq 98\%$,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系统运行满意度$\geq 90\%$。</p>	<p>$\geq 0\%$, 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9766 个, 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862 个, 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460 个, 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 按时支付租金,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9\%$。</p> <p>目标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成本节约率$\geq 0\%$,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4 家, 系统平均日维护数=2 家, 非正常停机率$\leq 1\%$, 系统响应速度率$\geq 98\%$,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系统运行满意度$\geq 90\%$。</p>																											
<p>长期目标 1:</p>	<p>市场监督管理业务: 成本节约率$\geq 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 批次/千人,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geq每日 10 批次,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5 项,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 15 项,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品≥ 17 项, 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提升活动≥ 3 次, 商标注册量和商标质押金额等逐年增长$\geq 3\%$,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1 场,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 件, 受理各类投诉=100%,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geq 95\%$,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geq 95\%$,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1 件,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 个体登记审批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器械风险评估按季度完成, 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 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0 件,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 件,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 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提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 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8\%$,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geq 90\%$,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geq 90\%$。</p>																												
<p>长期绩效指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1303 494 1379">一级指标</td> <td data-bbox="501 1303 687 1379">二级指标</td> <td data-bbox="687 1303 847 1379">三级指标</td> <td data-bbox="847 1303 1131 1379">指标值</td> <td data-bbox="1131 1303 1390 1379">指标值确定依据</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379 494 1456">成本指标</td> <td data-bbox="501 1379 687 1456">经济成本指标</td> <td data-bbox="687 1379 847 1456">成本节约率</td> <td data-bbox="847 1379 1131 1456">$\geq 0\%$</td> <td data-bbox="1131 1379 1390 1456">计划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456 494 1980" rowspan="5">产出指标</td> <td data-bbox="501 1456 687 1980" rowspan="5">数量指标</td> <td data-bbox="687 1456 847 153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td> <td data-bbox="847 1456 1131 1532">≥ 4 批次/千人</td> <td data-bbox="1131 1456 1390 1532">计划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532 847 1644">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td> <td data-bbox="847 1532 1131 1644">\geq每日 10 批次</td> <td data-bbox="1131 1532 1390 1644">计划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644 847 1756">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td> <td data-bbox="847 1644 1131 1756">≥ 5 项</td> <td data-bbox="1131 1644 1390 1756">计划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756 847 1868">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td> <td data-bbox="847 1756 1131 1868">≥ 15 项</td> <td data-bbox="1131 1756 1390 1868">计划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868 847 1980">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td> <td data-bbox="847 1868 1131 1980">≥ 17 项</td> <td data-bbox="1131 1868 1390 1980">计划标准</td> </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geq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4 批次/千人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geq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 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	≥ 1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	≥ 17 项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geq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4 批次/千人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geq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 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	≥ 1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	≥ 17 项	计划标准																									

			品			
			质量、标准、 计量认证认 可等提升活 动	≥3 次	计划标准	
			商标注册量 和商标质押 金额等逐年 增长	≥3%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 意度宣传场 次	=1 场	计划标准	
			万人发明专 利拥有量	≥171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 诉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明 细台账完好 率	≥95%	计划标准
				提升农贸市 场智慧化监 管能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 估报告合格 率	≥95%	计划标准
				万人高价值 发明专利拥 有量	≥121 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 诉案件回复 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 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 可受理	材料齐全，8 个工作 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个体登记审 批受理	材料齐全，1 个工作 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 估完成时间	按季度 完成	计划标准
				拨付完成时 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 易行为，营造 诚信和谐的 消费环境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	提升	计划标准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计划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0%,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9766 个,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862 个,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460 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稳定运行稳定,基层所办事群众满意度≥99%。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9766 个	计划标准
			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	≥3862 个	计划标准

			数		
			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46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0%，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14 家，平均日维护数=2 个，非正常停机率≤1%，系统响应速度率≥98%，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系统运行满意度≥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4 家	计划标准
			平均日维护数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1%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98%	计划标准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0%，聘请第三方对案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1 份，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每日 10 批次，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5 万套，预算编制培训会次数=1 次，采购制式服装数量=103 套，消费保护工作受理各类投诉量≥17.5 万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检查≥1200 家，申投诉处理≥1800 件，应急演练次数=10 次，评估电梯台数≥430 台，整改电梯数量≥430 台，抽检批次≥3000 次，快检批次≥3200 次，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1 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71 件，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95%，依法立案率=100%，年报宣传覆盖率≥90%，信用修复工作提醒覆盖率≥90%，双				

<p>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100%，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100%，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100%，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完成率=100%，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完成率=100%，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95%，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1件，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农贸市场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法律服务及时率=100%，按时完成对案件审计任务≤30天，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个体登记审批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质量科工作绩效目标进度100%完成，知识产权拨付完成时间12月底前，保障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0件，重大特种设备事故=0件，重大产品质量事故=0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件，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提升，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0件，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98%，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90%。</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1%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案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	=1份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10批次	每日10批次	每日10批次	计划标准
			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万套	≥1.5万套	≥1.5万套	计划标准
			预算编制培训会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	—	=103套	计划标准
			消费保护工作受理各类投诉量	≥180351件	≥17.5万件	≥17.5万件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检查≥1000家	检查≥950家	检查≥1200家	计划标准	
申投诉处理			≥1600件	≥1600件	≥1800件	计划标准	

		应急演练次数	—	—	=10次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600台	≥600台	≥430台	计划标准
		整改电梯数量	≥600台	≥600台	≥430台	计划标准
		抽检批次	≥2200次	≥4800次	≥3000次	计划标准
		快检批次	≥5000次	≥1600次	≥3200次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	=1场	=1场	计划标准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5件	≥170件	≥171件	计划标准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7家	≥14家	≥14家	计划标准
		系统平均日维护数	—	—	=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依法立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报宣传覆盖率	≥93%	≥90%	≥90%	计划标准
		信用修复工作提醒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7 件	≥120 件	≥121 件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	—	≥98%	计划标准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对案件审计任务	—	—	≤30 天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质量科工作绩效目标进度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按工作进度完成	100%完成	计划标准
			知识产权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支付租金	—	按时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	—	—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	运行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	—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满			—	—	≥90%	计划标准

			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0%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0%，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9766个，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862个，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3460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稳定，办事群众满意度≥9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9766个	计划标准
			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862个	计划标准
			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46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	全部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	按时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	运行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0%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0%，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14家，系统平均日维护数=2家，非正常停机率≤1%，系统响应速度率≥98%，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系统运行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1%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7家	≥14家	≥14家	计划标准	

			平均日维护数	—	—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	—	≤1%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	—	≥98%	计划标准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5.12.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人事科、市场稽查科(价格监管)、网络信用监管科、法规和合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办公室(财务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高质量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余元明、姜维、颜建四、张强、姚宏斌、高晶黎、袁绍、党金辉、梁胜、赵东	联系电话	67880268、 67886029、 67880351、 67880289、 67880279、 67880057、 67880234、 87782689、 87782860、 678807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购买服务：从 2016 年、2018 年起，经批准同意立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建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参与基层所监管服务工作。</p> <p>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在相关基层所从事执法用车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用以解决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p> <p>根据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常务会议纪要（10）》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责任，提升全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为落实常务会议精神，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我局积极采取</p>		

	<p>以下措施：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p> <p>《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关于购买服务增配执法力量加强价格监管的请示》。</p> <p>2.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执法办案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p> <p>按本局职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案件审计和物品检验、鉴定、鉴别、销毁；组织开展相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社会综合治理；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东湖高新区预算追加签批表》。</p> <p>3.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省市场监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规范调整东湖高新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有关工作的请示》等文件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营业执照的登记、变更、增补换发等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有序推进“个转企”工作；深入开展“新春创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p> <p>按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信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经营主体（含辖区网络交易电商企业）的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系统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的信用环境，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p> <p>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p>
--	--

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

5.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根据《武汉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手册》第十三条规定，市民3次未接听电话时，可采取短信或其他方式联系。

6. 为保障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确保执法人员着装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

7.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保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第13条 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或者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根据2019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8. 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以及东湖高新各相关惠企政策，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证等法规知识宣传。依据《国家质量强国纲要》《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和《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贯彻质量强区质量强企等战略，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及品牌建设等工作。依据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在自贸区内企业计量

	<p>器具型式评价和工业产品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满意度测评、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培训等监管工作。</p> <p>1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五、购买范围（二）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以及《“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湖北省药品安全及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p> <p>11.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等政策规定，为保证知识产权专项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平台系统进行开发维护。</p> <p>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等政策规定，每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初审工作结束后，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p> <p>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等政策规定，每年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的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材料，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p> <p>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关于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宜昌工作站等 7 个地方工作站挂牌运行的复函》，已于光谷政务中心设立东湖高新区工作站。根据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的请示》，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p>
项目主要内容	<p>1. 购买服务需 405 万元（投诉受理平台、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等服务），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受理流转、市场监管所登记窗口业务、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的日常协管等内容。</p> <p>劳务派遣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执法用车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需 16.83 万元。</p> <p>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需资金约为 350 万元，为弥补监管人员不足的情况，经批准，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p> <p>打传购买服务 72 万元，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35 万元，用于辅助价格执法。</p> <p>2. 开展执法案件审计、检验检测、鉴定鉴别、电子取证、执法辅助服务（罚没物资搬运、运输及销毁）等共计 4.92 万元。</p> <p>继续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案件相关情况开展审计，配合专班开展相关工作，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需 80 万元。</p>

3. 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对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信用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推进辖区内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信用监管服务机制，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4. 2026年预算资金7.72万元用于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1）提供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法律咨询；（2）对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3）参与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4）参与专家论证会；（5）合同格式条款评查；（6）提供法律培训。

5.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0.05万元。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0.3万元。

6. 按照《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需按规定品类、标准配发，并依据实际使用年限和工作需要进行换发与增补。2026年度我局共需采购制式服装和标志总计104套，预估经费共需13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费3.17万元。包括：部门预算和专业产业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再评价等。

基层所综合保障经费6.26万元。

7.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专家身份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证后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需200万元。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需342.76万元。

8. 开展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及品牌建设工作；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服务，对专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组织开展计量型式评价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家评审等相关经费。

9. 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其中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000批次，完成率100%全年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4500批次，完成率100%；全年开展食品安全培训5次；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1批。

10. 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预估费用约3.92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2025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情况，以及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

		<p>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以及医疗器械备案人产品备案后的核查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工作。</p> <p>药品安全宣传，预估费用 1.0 万元。根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湖北省药品安全及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以及对药品不良反应的正确认识，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p> <p>11. 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 8 万元。</p> <p>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兑现工作，在项目申报、初审等环节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 18 万元。</p> <p>委托第三方整理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 2.09 万元。</p> <p>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面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 38 万元。</p> <p>12. 保障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顺畅接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75.14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887.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887.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887.15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为 1,887.15 万元，2026 年预算金额为 1,887.15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13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87.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7.1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87.1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万元	服务内容涵盖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受理流转、市场监管所登记窗口业务、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的日常协管。结合工作数量和质效，共计 405 万元。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 万元	市场监管所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执法用车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全年需 16.83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350 万元	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共计 350 万元。	
打击传销	开展全区打击传销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	用于全区常态化打传督察队费用 72 万元。	
价格监管	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	辅助价格执法活动 35 万元，用于全区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活动。	
商标办理受理咨询服务费用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企业为企业一站式提供商标注册、转让等业务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万元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企业为企业一站式提供商标注册、转让等业务技术服务 29.7 万元	
执法办案	开展执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鉴别；电子取证；执法辅助服务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万元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物资管理制度》	

购买服务	继续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案件相关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	公安分局《关于向管委会陆羽工作专班报请研究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预算的报告》需 80 万元。	
承担高新区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信用监管职能、网络监管、创新智慧监管及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承担高新区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信用监管职能、网络监管、创新智慧监管及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9 万元	<p>①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8.1 万元。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约 8.1 万元。（按照市局《关于调整规范三个开发区（功能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的函》相关要求，以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委主要领导对《关于规范调整东湖高新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有关工作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同意我区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档案查询章，增列纸质营业执照的印刷费用及相关预算。）；</p> <p>②对经营主体的监管服务工 6.49 万元。以印制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做好个体户培育、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约 0.49 万元；以短信、智能外呼、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做好对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帮扶、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约 6 万元；</p> <p>③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综合监管工作 1 万元。开展辖区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约 1 万元。</p> <p>④用于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费，约 16 万/年。</p>	
常年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万元	根据项目内容及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提供的单价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如下：（1）预	

				<p>计审核 212 件行政处罚案件，每件 250 元，共计 53000 元；</p> <p>(2) 预计评查 70 份合同，每份 150 元，共计 10500 元；</p> <p>(3) 预计针对 70 个疑难问题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 150 元，共计 10500 元；(4) 预计开展 1 次法律宣传培训，审核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 2 件，共计 1200 元。</p>	
法律培训	法律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	拟邀请 2 名法律专家就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涉企行政检查业务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场次 1000 元师资费。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需资金 0.05 万元。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需资金 0.3 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万元	部门预算和专业产业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再评价等	
更新制服	更新制服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万元	按照《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需按规定品类、标准配发，并依据实际使用年限和工作需要进行换发与增补。2026 年度需采购制式服装和标志总计 104 套，预估共需 13 万元。	
基层所综合保障经费	基层所综合保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 万元	基层所综合保障经费 6.26 万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p>1.2026 年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 1200 家次。</p> <p>2.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p>	

				<p>检查等，全年不少于40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应改尽改，隐患整改率达到100%。</p> <p>3.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1800件。</p> <p>4.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和应急演练不少于10次。</p> <p>5.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p> <p>以上合计约需经费200万元。</p>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	开展还建房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430 台，费用按每台 791 元测算，需经费 34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6 万元	预计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430 台，按维修费用每台 7101 元测算，约需预算 305.36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	委托一家专业机构承担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	
质量提升经费	依据《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和《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品牌提升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万元	为 40 多家企业开展湖北精品、武汉精品、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及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所需经费 6.13 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	开展计量型式评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费用及其他抽检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等相关费用 3 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1 万元	1.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市监〔2025〕18	

				号)的要求,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000批次,每批次601.7元,共计费用180.51万元。 2.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4500批,每批按30.44元计算,需13.7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市监〔2025〕18号)的要求,全年开展培训5次,每次约0.96万元,共需4.8万元。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5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市监〔2025〕18号)的要求,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1批,需9.7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2025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评估服务,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以及医疗器械备案人产品备案后的核查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万元	根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湖北省药品安全及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8万元	根据管委会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企业依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等政策规定开展的项目申报,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需经费8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	

第三方审核	第三方审核			35号)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需经费18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整理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整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万元	据档案管理要求,对每年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的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材料,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需经费32.09万元。
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	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万元	根据省局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地方工作站建设方案》、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的请示》,在光谷政务中心设立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窗口,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需经费3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项	315万元		
基层协管服务项目	1项	90万元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1项	350万元		
打传购买服务	1项	72万元		
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1项	35万元		
聘请第三方对案件开展审计	1项	80万元		
商标业务咨询受理办理	1项	29.7万元		
年报公示及个体工商户培育各类宣传物资	1项	0.49万元		
个体工商户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封皮打印	1项	8.1万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1项	200万元		
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服务	1项	305.36万元		
食品安全检测	1项	194.21万元		
食品安全宣传	1项	9.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 2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3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4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努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 5	提升核查效能，不断优化推进第三方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工作，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6	引导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源头创新，创造高质量专利；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省市双随机工作要求，指导各参与部门做好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证双随机工作结果 100% 公示。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3	联合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隐患排查、安全评估、维修改造施工、验收评估等工作，对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保障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4	提高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年度绩效目标 5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6	全面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 批次/千人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	≥1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品	≥17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	≥3 次	计划标准

			计量认证认可等提升活动			
			商标注册量和商标质押金额等逐年增长	≥3%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1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1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材料齐全, 8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1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估完成时间	按季度完成	计划标准
	知识产权拨付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 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	提升	计划标准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计划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1%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案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	=1 份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 10 批次	每日 10 批次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	≥2 万套	≥1.5 万套	≥1.5 万套	计划标准

			执照				
			预算编制培训会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	—	=104套	计划标准
			消费保护工作受理各类投诉量	≥180351件	≥17.5万件	≥17.5万件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检查≥1000家	检查≥950家	检查≥1200家	计划标准
			申投诉处理	≥1600件	≥1600件	≥1800件	计划标准
			应急演练次数	—	—	=10次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600台	≥600台	≥430台	计划标准
			整改电梯数量	≥600台	≥600台	≥430台	计划标准
			抽检批次	≥2200次	≥4800次	≥3000次	计划标准
			快检批次	≥5000次	≥1600次	≥4500次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	=1场	=1场	计划标准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5件	≥170件	≥171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依法立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报宣传覆盖率	≥93%	≥90%	≥90%	计划标准
			信用修复工作提醒覆	≥90%	≥90%	≥90%	计划标准

			盖率				
			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器械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7件	≥120件	≥121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对案件审计任务	—	—	≤30天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材料齐全, 1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 1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 1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8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 8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 8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质量科工作绩效目标进度	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按工作进度完成	100%完成	计划标准
			知识产权拨付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 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安全水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平				
			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药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	—	—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审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2.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赵名扬、张晓强、 杨鉴	联系电话	87513066、 17786375126、 8700317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第一市场监管所关于支付租赁办公房租金的请示》、《第五市场监管所关于支付租赁办公房租金的请示》、《第八市场监管所关于变更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相关费用的请示》；</p> <p>2. 2025 年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 <p>3.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四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办人函【2024】8 号）；</p> <p>4. OA 审批流程图；</p> <p>5. 房屋租赁合同。</p>		
项目实施方案	<p>2026 年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支付第一市场监管所曙光商贸城 202 号房 500 平米租赁费，合计约 36.9 万元；</p> <p>2. 支付第五市场监管所武汉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192.52 平米租赁费，合计约 17.33 万元；</p> <p>3. 支付第八市场监管所左岭街智苑小区 305.64 平米租赁费，合计约 16.9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71.1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1.1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4 年无预算，2025 年预算金额为 73.6 万元，2026 年预算金额为 71.13 万元，减少 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物业费、维修费等。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13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1.1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用房租赁费	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3 万元	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费：一所 36.9 万元、五所 17.33 万元、八所 16.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房租赁费		1 项		71.1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为市场监管局人员提供完善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市场监管局人员工作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用房租赁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9766 个	计划标准
			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862 个	计划标准
			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3460	计划标准

			主体数	个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办公用房租赁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9766个	计划标准
			五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862个	计划标准
			八所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346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	全部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	按时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	运行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	—	≥90%	≥99%	计划标准

		指标	度				
--	--	----	---	--	--	--	--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2.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网络信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周耀明、吴波		联系电话	67880267、 67880351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东湖高新区非涉密应用系统购买“光谷云”服务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6号）规定，继续做好2026年我局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运维工作。</p> <p>2. 依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21〕3号），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顺畅接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75.1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5.1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5.1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无预算，2025 年预算金额为 116.5 万元，2026 年预算金额为 75.14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41.3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1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4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5.1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费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 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东湖高新区非涉密应用系统购买“光谷云”服务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6号）《关于2023年市直各部门和单位购买武汉云服务项目采购成交结果的函》	
信息化系统运维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	商品服务支出	10.53 万元	保障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顺畅接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 项		75.1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农贸市场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年度农贸市场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4 家
	平均日维护数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1%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98%	计划标准	
		事中事后综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合监管系统 顺畅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系统运行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市场管理业务 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 约率	—	≥0.1%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中事 后综合 监管系 统运行 数量	≥17家	≥14家	≥14 家	计划标准
			平均日 维护数	—	—	=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 停机率	—	—	≤1%	计划标准
			系统响 应速度 率	—	—	≥ 98%	计划标准
			事中事 后综合 监管系 统顺畅 运行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运行 顺畅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系统运 行满意 度	—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2.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药管〔2020〕20号文件精神以及2025年《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评价工作，全面完成监测目标。</p> <p>2.根据2025年武汉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下拨2025年各区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报告收集、检查、调研、教育、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总预算	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2024年预算金额7万元，2025年预算金额5万元，2026年预算金额4万元，较2025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其他对企业补助	4万元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约需预算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防止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应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用械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用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无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00%	=100%	≥99%	计划标准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12.1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药管〔2020〕20号文件精神以及2025年《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评价工作，全面完成监测目标。</p> <p>2.根据2025年武汉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下拨2025年各区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报告收集、检查、调研、教育、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市场监管综合事务。			
项目总预算	1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前两年未申报预算，2026年预算金额 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万元	用于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约需预算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防止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应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用械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用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	≥99%	计划标准	

			应监测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无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00%	=100%	≥99%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047.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5.38 万元，减少 11.09%，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04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3.42 万元，占 99.32%；其他收入 14 万元，占 0.6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047.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047.4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3.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033.4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3.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3.42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2,033.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4.61万元，减少11.51%，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2. 上年结转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0万元，占0%，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2,033.42万元，占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66.0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91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101.6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56万元，增长11.60%，主要原因是新增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31.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41万元，下降16.87%，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

法(项)2026年预算数993.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9.42万元，增长6.36%，主要原因是新增案件专业审计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75.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1.36万元，下降35.50%，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4.9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08万元，下降29.71%，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551.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4.11万元，下降14.57%，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208.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8.49万元，下降29.77%，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5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2,04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033.4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单位往来资金1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市场管理业务经费1,887.1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人事购买基层协管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市场稽查工作，网络信用监管工作，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综合事务工作，特种设备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知识产权业务。

2、办公用房租赁项目71.13万元，主要用于第一、第五、第八基层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75.14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费。

4、单位往来可用资金-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5、单位往来可用资金-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10万元，主

要用于市场监管综合事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与2025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64.7万元，比2025年减少54.7万元，下降3.01%，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764.7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921.03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信息化运行维护，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个体工商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开展辖区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开发维护，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方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整理，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表处工作站建设，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快检，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质量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局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案件相关情况开展审计，购买服务（打击传销），购买服务（辅助价格执法），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基层协管服务项目，商标办理业务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支出1,844.43万元。其中：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执法车辆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16.83万元，基层协管服务项目405万元，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350万元，购买服务（打击传销）72万元，购买服务（辅助价格执法）35万元，商标办理业务服务29.7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案件相关情况开展审计80万元，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服务提醒工作6万元，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综合监管工作1万元，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费16万元，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局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7.52万元，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0.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费3.17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200万元，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305.36万元，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

构承担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 34 万元，委托专业机构承担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 3.4 万元，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9.13 万元，食品安全检测 194.21 万元，食品安全培训 4.8 万元，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4.92 万元，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66.0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932.5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20.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047.4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

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